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 之 1 號 11 樓
 主席：張東玄 董事長
 出席董事：
 親自出席：張東玄董事、蘇文龍董事、蔡高忠董事、蔡玲君獨立董事、陳增福獨立董事，共計五人。
 委託出席：劉建良董事(委託張東玄董事)、詹爾昌獨立董事(委託蔡玲君獨立董事)，共計二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呂耀華(發言人)、吳蒂芬(財會主管)、李建勳(稽核主管)，共計三人。

-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
| 1、本公司擬辦理一〇二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經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 2、本公司擬購置合適之素地以進行廠辦大樓興建相關事宜，及購置機器設備，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案。 | 經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檢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六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一〇二年除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案，提

- 請 討論。
- 說 明：一、本公司業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708,655 元發放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0.0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二、本次分配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訂定如下：
(一)102 年 8 月 11 日為除息基準日。
(二)102 年 8 月 7 日起至同年 8 月 11 日止，依法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三)102 年 9 月 12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 三、提請 討論。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 二 案：案 由：訂定本公司一〇二年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本公司業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6,377,8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37,78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另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7,243,5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724,35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轉增資發行新股 5,362,147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944 號函，自 102 年 7 月 3 日申報生效在案。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下：
(一)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 13.5 股，資本公積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事宜，未拼湊或拼湊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承購之。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擬訂 102 年 8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自 102 年 8 月 7 日起至同年 8 月 11 日止，依法

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四)本次增資新股發放日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
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主席：張東玄



記錄：吳蒂芬

